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胡溢男

王尉东

屠世超

2021年4月29日